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學生參與專業性競賽補助辦法**

99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6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(目的)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性競賽，藉以促進學生專業精進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參與專業性競賽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(申請資格)
以本校在籍學生為補助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(補助項目)
(一)本辦法所稱之競賽，係指本校在籍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領域之專題作品或應用競賽等，不含體育性、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；並由科審查是否符合科專業領域。
(二)補助項目含報名費、交通費、雜費(含保險費)及住宿費。
(三)每項國際性競賽(初賽至決賽)每隊補助 20,000 元為上限；全國性競賽(初賽至決賽)每隊補助 12,000 元為上限；個人組以 5,000 元為上限；本辦法所訂補助，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但該年度經費不足，本校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(申請方式)
須由指導老師同行，並於競賽前填寫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、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(附件二)，連同報名表及競賽相關資料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五條 (核銷方式)
(一)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備齊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、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(附件二)、成果報告表(附件三)、活動紀錄照片(附件四)、補助申請核銷明細(附件五)與電子檔光碟，完成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至技合處。
(二)補助經費核撥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